

证券代码：839962

证券简称：中诚咨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3,571,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423%,
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如是，请说明关系*	是否为发行前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发行前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5年8月27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股数量	本次限售股占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股数量
1	苏州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	3,571,428	0	3,571,428	7.0423%	2025年9月2日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完开股在所之满月12	0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二）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公司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

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四、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14,586	1.4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1,428,272	61.97%
	2、个人或基金		
	3、其他法人	18,571,428	36.62%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999,700	98.59%
总股本		50,714,286	100.00%

五、 其他情况

无。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